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1290 Infinity III-6495D），生产厂为（厂名：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产品名称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1290 Infinity III-6495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1290 Infinity III-6495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1290 Infinity III-6495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气相色谱仪、8890），生产厂为（厂名：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412号）。（产品名称2：气相色谱仪、88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气相色谱仪、889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气相色谱仪、889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原子荧光光谱仪A、AFS-11P），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6号厂房4层6-15）。（产品名称3：原子荧光光谱仪A、AFS-11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原子荧光光谱仪A、AFS-11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原子荧光光谱仪A、AFS-11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原子荧光光谱仪B、AFS-11P），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6号厂

房 4 层 6-15）。（产品名称 4：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S-11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S-11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S-11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全自动在线/离线浓缩系统仪、MPE Pro），生产厂为（厂名：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 176 号 5-6F）。（产品名称 5：全自动在线/离线浓缩系统仪、MPE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全自动在线/离线浓缩系统仪、MPE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全自动在线/离线浓缩系统仪、MPE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